

**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江新城”）2021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灌江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2023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072781977X

注册地址：响水县城规划路金色家园 1 号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及相关投资建设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农村建设；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站场建设；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销售；农业项目开发；城乡供水；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电力以及相关电力能源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一：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21 灌江债（上交所）、21 灌江债（银行间）；
- 2、债券代码：184141.SH（上交所）；2180483.IB（银行间）；
- 3、发行规模：9.0 亿元；
- 4、债券余额：9.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8、主体及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1 灌江债/21 灌江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三、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债券一、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灌江债”，债券代码为“2180483.IB”，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21 灌江债”，债券代码为“184141.SH”。

（二）2023 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21 灌江债”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 2023 年末，“21 灌江债”已按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足额支付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还本事项。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灌江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发行，共募集资金 9.0 亿元人民币，其中 5.4 亿元用于响水县大有镇、黄圩镇等中小企业园项目建设，3.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04-14）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2023-04-19）

3、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4-28）

4、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
注（2023-04-28）

5、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担保人年度财务报
告及附注（2023-04-28）

6、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
（2023-04-28）

7、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
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06-26）

8、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6）

9、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08-31）

10、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及附注（2023-08-31）

11、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
付息公告（2023-11-22）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
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

审字（2024）11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278.42	257.60
流动资产	133.56	130.15
负债总计	165.87	145.89
流动负债	89.31	81.10
所有者权益	112.55	111.71
资产负债率	59.58	56.64%
流动比率（倍）	1.50	1.60
速动比率（倍）	0.69	0.82

注：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4%和 59.58%，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总体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尚可。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1	20.94
营业利润	0.81	1.59

利润总额	0.80	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4	1.22

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适当缩减该部分业务规模所致；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出现下降，主要系当年度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	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	-1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	12.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	4.5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 亿元和 9.03 亿元，有所增加，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回款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7 亿元和-15.05 亿元，持续为负，主要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5 亿元和 3.32 亿元，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拆出资金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
企业债券	上交所简称：21 灌江债；银行间简称：21 灌江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0	9.0	7

（五）担保人情况

“21 灌江债”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